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策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杭州中策持有隆华科技 5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隆华科技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.5158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中策持有隆华科技 44,000,000 股股份，占隆华科技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4.8539%，不再为隆华科技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(%)
杭州中策	集中竞价	2019 年 6 月 20 日	4.753	600	0.6619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杭州中策	合计持有股份	50,000,000	5.5158	44,000,000	4.853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000,000	5.5158	44,000,000	4.853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- 2、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- 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- 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- 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中策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